
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碩士專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108.4.9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、三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必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必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	選修	○○學程/○○領域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課程名稱/學分數/時數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必修	1/6							論文	6		論文	6	
	選修	選修	9/27	論文與技術報告寫作及發表	3	3	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3	3						
				智慧感測網路	3	3	行動通訊網路原理與實務	3	3						
				物聯網智慧應用	3	3	巨量資料分析	3	3						
				近代計算系統應用	3	3	科學計算軟體應用	3	3						
				資通訊產業鳥瞰與挑戰	3	3	網頁設計與應用	3	3						
				雲端運算服務	3	3	網際網路與資訊安全	3	3						
				車載資通與感測器應用實務	3	3	資通訊穿戴式嵌入式系統	3	3						
				智慧辨識與應用	3	3	資料壓縮原理與應用	3	3						
				行動終端視窗程式設計	3	3	網路設計與實習	3	3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要申請外系課程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請參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規定。